

北华大学关于开展 2019 年“硕师计划”研究生推免工作的通知

实施“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以下简称：“硕师计划”）其目的是为县镇及以下农村学校培养具有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骨干教师，提高农村教师学历水平和整体素质。根据教育部和吉林省教育厅有关通知精神，今年我校继续开展“硕师计划”研究生推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养方式

我校 2019 届本科毕业生经推荐免试取得北华大学或长春师范大学教育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录取为“硕师计划”的毕业生同时聘为“特岗教师”。其三年服务期内的工资全部纳入“特岗计划”统发范围。学生先到实施“特岗计划”的设岗县（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三年，并在职学习研究生课程。第四年到培养学校脱产集中学习，毕业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教育硕士学位证书。

二、申请条件

纳入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校部分师范类 2019 届本科毕业生（不含免费师范生及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双学位等学生）。

（一）热爱祖国，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教育工作，志愿到县镇及以下农村学校任教。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违法违纪记录。

（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五）基础知识扎实，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一至六学期全部已修课程（含选修课程）合格，且已修课程（含选修课程）成绩排序在前 70%。

（六）已修课程（含选修课程）成绩符合本专业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要求。

在申请推荐期间，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已修课程（含选修课程）有不及格的，或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未解除者，均不具备申请推免资格。

三、推免与接收

教育部下达我校的推荐名额为 80 人，北华大学接收培养 50 人、长春师范大学接收培养 30 人；各专业领域推荐及接收名额根据实际签约并参加复试合格人数按比例确定。本科推荐专业与硕师计划接收专业领域详见下表。

所属学院	接收专业领域代码	接收专业领域名称	本科专业代码	本科所学专业
马克思主义学院	045102	学科教学（思政）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文学院	045103	学科教学（语文）	050101	汉语言文学
数学与统计学院	045104	学科教学（数学）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物理学院	045105	学科教学（物理）	070201	物理学
化学与生物学院	045106	学科教学（化学）	070301	化学
化学与生物学院	045107	学科教学（生物）	071001	生物科学
外语学院	045108	学科教学（英语）	050201	英语
历史文化学院	045109	学科教学（历史）	060101	历史学
音乐学院	045111	学科教学（音乐）	130202	音乐学
体育学院	045112	学科教学（体育）	040201	体育教育
美术学院	045113	学科教学（美术）	130401	美术学
信息技术与传媒学院	045114	现代教育技术	040104	教育技术学
教育科学学院	045115	小学教育	040107	小学教育
教育科学学院	045118	学前教育	040106	学前教育

注：上述本科专业均为师范类。

四、需求学校

由吉林省教育厅下达，研究生工作部网站将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实际需求情况以供需见面会为准。

五、程序及时间

（一）本人申请

1.符合本通知申请条件的学生到各学院学工办申请登记，填写《北华大学 2019 年“硕师计划”研究生申请推荐表》（一式 2 份、以下简称《申请推荐表》）

2.《申请推荐表》中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姓名、证件号码、性别信息必须与学信网本人学信档案信息完全一致，否则不能录取；填写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如有作假取消推免资格。

（二）学院推荐

1.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组，要严格审核学生的报名条件，特别是学士学位资格，同时对学生历年学习成绩，学习能力、创新精神、研究能力和特长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并考虑农村学校对学生所学专业的要求，对符合申报资格的学生进行排序推荐。

2.各学院按要求做好推荐工作并做好签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学校审核

1. 研究生工作处会同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推荐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符合硕师推免资格的学生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2. 因弄虚作假致使学生成绩不真实的，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客观原因造成学生成绩错误的，相关学院须出具材料并说明原因，经核查无误后予以修

正。

上述申请、推荐及审核工作在 2018 年 9 月 14 日前完成。

(四) 签约

1.符合硕师推免资格的学生填写《2019 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聘任协议书》(一式 3 份、以下简称《聘任协议书》),由学院统一在 9 月 10 日-11 日到招生就业处加盖公章,并由各学院统一组织参加“硕师计划”供需见面会,现场签订《聘任协议书》并参加相关单位组织的考核和面试。(相关表格详见附件)

2.供需见面会时间和地点

时间: 9 月 12 日上午 8:30-12:00。

地点: 吉林师范大学第十一教学楼一楼大厅(地址: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海丰大街 1301 号吉林师范大学校内)。

学生参加签约面试时须携带《聘任协议书》、本人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身份证、学生证及自荐材料等。

3.签约结束后,各学院统计签约成功学生,填写《北华大学 2019 年“硕师计划”研究生签约推荐情况汇总表》、连同学生签订的《聘任协议书》(1 份)于 9 月 12 日 17:00 前将交研究生工作处,逾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不符合硕师推免申请资格擅自参加签约或签约不成功的学生,不准参加复试,不予推荐录取。

(五) 复试

1.我校将组织签约学生进行复试,复试时间初定 9 月 14 日下午笔试,9 月 15 日面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复试含笔试和面试,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考试科目为教育综合,考试内容为教育学(60 分)、心理学(40 分),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面试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表达能力、专业基础知识及专业实践能力、教育理论水平及教育教学实习实践能力、综合素质、英语口语听力测试等,满分为 50 分。

3.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定笔试和面试合格分数线,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4.复试时学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学生证;严禁携带包、资料、草稿纸及通讯工具进入考场。

5.笔试参考书目为:《学校教育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李清雁主编;《心理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程正方著。

(六) 录取

1.对复试合格学生的本科专业平均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折算为综合成绩,综合成绩=本科专业平均成绩×0.7+(复试成绩/1.5)×0.3,分专

业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接收领域拟推荐名单。

2. 学校公示各接收领域拟推荐名单，公示期满后确定获得硕师计划推免资格学生名单。考生须于 9 月 25 日后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注册和网上报名，并按系统要求时间完成所有报名和确认程序。不进行网上报名的同学不能录取。网报填报信息时，考生类别为“定向就业”，定向单位名称填写本人签约的单位（按签约单位公章填写）。

3. 拟录取的考生须填写《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登记表》2 份，由学院在 10 月 10 日前填写推荐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统一交至研究生工作处。

4. 复试后未被录取的学生，可在 10 月 31 日前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填报统考志愿。已被录取为“硕师计划”研究生的学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研究生考试招生。

六、任教及培养

（一）农村学校任教

“硕师计划”研究生按有关规定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到农村学校办理报到手续，将户籍及人事档案等落在任教学校所在县（市）。《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登记表》放入人事档案。

（二）培养学校学习

“硕师计划”研究生于 2019 年 9 月（具体报到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到培养学校办理报到手续，2019 年至 2022 年三年任教期间利用寒暑假在职学习研究生课程，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在培养学校完成为期一年的在校学习。

继续留在当地任教的“硕师计划”研究生，不转户口、档案。其他“硕师计划”研究生，户口、档案转至培养学校。

学生报到时需持《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登记表》，任教学校在登记表中签署任教满 3 学年、年度考核合格的考核意见。任教不满 3 年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七、学费及奖助学金

“硕师计划”研究生学费标准与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相同。

“硕师计划”研究生前三年任教期间不享受助学金，第四年返校集中学习时，如与原单位解聘且将档案及工资关系调入培养学校，则享受奖助学金，奖助标准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同。

八、其他说明

（一）长春师范大学认可我校复试成绩，不再组织复试。

（二）对在硕师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推免、

录取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已取得录取资格的推免生，如在本科后续学校期间受到违法处理和违纪处分，以及在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前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的，取消录取资格，不予注册学籍。对在硕师推免过程中有违纪行为的部门和人员，由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举报电话 0432-64608096、电子邮箱 bhdxxjb8096@163.com；研究生工作处联系电话 0432-64608056、电子邮箱 bhdxxgp@126.com；教务处联系电话 0432-64608881。

附件：1. 2019 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聘任协议书
2. 北华大学 2019 年“硕师计划”研究生签约情况汇总表（学院用）
3. 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登记表

北华大学研究生工作处
2018 年 9 月 6 日